

二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集成电路实训一体机，生产厂为珠海市英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市香洲区卫康路199号香洲创港中心18栋13层1303-2室、18栋13层1304室。集成电路实训一体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集成电路实训一体机的一体化机柜结构件、数字孪生模型显示器、虚拟仿真操作面板、计算终端机箱/装配（主板、硬盘、CPU、内存等）、键盘鼠标、电源部件，以及内置清洗台/匀胶机/热板/接触式光刻机/显影台/等离子体/磁控溅射/离子注入/步进式光刻/电子束蒸发/CVD/氧化扩散炉共12套C/S虚拟仿真系统软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集成电路实训一体机的设计、生产、组装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数据中心，生产厂为珠海市英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市香洲区卫康路199号香洲创港中心18栋13层1303-2室、18栋13层1304室。数据中心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数据中心的全部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中心的设计、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龙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4日

